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一、本要點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09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85501071 號令「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成立「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遵守規定，尊重他人，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讓學生有一正常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組織：
 - (一)本申評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本申評會置委員五人(含主任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年級導師推派。
 2.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出任或推派。
 3.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擔任。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本校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做之懲處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五、本校學生獎懲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學生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七、本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本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九、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申評會之主任委員簽署，評議之過程、表決及其他個別意見，涉及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本申評會之評議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校長依行政裁量交付再議或核定採行。
- 十一、申訴書及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班級		座號	
住址		聯絡 電話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檢附文件及證據：			

附件二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第一聯：學務處存查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班 級	年 班
申 訴 事 實		申 訴 簽 報 人	
申 訴 結 果		決 議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依 據 或 理 由	一、依據：新竹縣立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_____條第_____款。 二、經 111 學年度學生申評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決議辦理。		

.....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班 級	年 班
申 訴 事 實		申 訴 簽 報 人	
申 訴 結 果		決 議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依 據 或 理 由	一、依據：新竹縣立新豐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_____條第_____款。 二、經 111 學年度學生申評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決議辦理。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柯幸宜	校長
委員	洪鎮平	教師代表
委員	王文鑽	行政代表
委員	徐朝明	家長會長
委員	戴清能	社會公正人士